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借方與借方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可經相互同意後續期)，並由貸方酌情以已抵押資產抵押，而還款責任由借方擔保人所擔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方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借方與借方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可經相互同意後續期)，並由貸方酌情以已抵押資產抵押，而還款責任由借方擔保人所擔保。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貸方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金域亞洲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	:	不超過80,000,000港元(「 貸款限額 」)
利率	:	以下較高者：(a)年利率14厘，或(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9厘
預期提取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借方可視乎其本身資金需求而定，就首次提取所需金額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其後借方可於貸款到期前不時要求再提取，惟每次提取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 可用期 」)，並可經貸方與借方相互同意進一步續期。
還款	:	借方每月向貸方支付利息。除非貸方同意延期，否則全數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利息均須於六個月到期日或按貸方要求償還。

- 提早還款 : 借方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貸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選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但貸款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
- 循環貸款 :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方可於可用期再次借取貸款之全部或部分未提取或已償還金額，前提為貸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貸款限額。
- 抵押品 : 貸方之還款責任擬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涉及以貸方為受益人之已抵押資產之無限額第一法定押記；及
 - (b) 借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方擔保人)提供之共同及個別無限額個人擔保。
- 先決條件 : 貸款之提取須待貸方信納其對借方、借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最終文件 : 貸款之提取須待簽署最終貸款文件(包括標準貸款協議、個人擔保契據及按貸方訂明形式之押記／質押文件(慣常由其借方簽立))後，方可作實。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根據借方提供的資料，(a)借方之已發行股本由藍文光先生擁有70%及藍偉恒先生擁有30%；及(b)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5,2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根據借方提供的資料，藍文光先生擁有51,3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方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放債人。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擬部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貸款。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乃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按本公司之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借方及借方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以及預期將由貸款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方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金城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之借方
「借方擔保人」	指	(a)借方70%權益之股東藍文光先生；及(b)借方30%權益之股東藍偉恒先生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協議之貸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借方擔保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已抵押資產」	指	借方及／或借方擔保人所持有之資產，乃應貸方之要求，以貸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透過抵押品方式作抵押，以保證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其中可能包括借方擔保人於借方之股權及／或借方於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